



2013

INTERIM REPORT | 中期報告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惠理集團**
Value Partners Group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6

惠理的七個亮點：

管理資產 **86億美元**⁽¹⁾

惠理價值基金（A單位）的年度化回報
達 **16%**⁽²⁾，
自1993年成立以來累計回報達1,949%⁽²⁾

位居「2012年亞洲對沖基金25強」**第一位**⁽³⁾

自成立以來，獲得逾 **80項** 表現獎項及殊榮

每年進行公司拜訪及調研 **2,500** 次

40名 投資專才專注於大中華地區投資

20年 歷史，至少歷經
七次地區性及全球性金融危機

附註：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

(2) 截至2013年7月31日。成立日期為1993年4月。表現指惠理價值基金（A單位）的表現。惠理價值基金（A單位）過去五年的表現：2008年：-47.9%；2009年：+82.9%；2010年：+20.2%；2011年：-17.2%；2012年：+14.0%；2013年（年初至今）：-3.2%。表現數據按美元計算（資產淨值比資產淨值），股息作再投資。表現數據已扣除一切費用。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

(3) 資料來源：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2012年7月。

公司簡介

惠理集團為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13年6月30日，管理資產約86億美元。自1993年成立以來，惠理一直堅持採用價值投資策略，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發展潛力。惠理集團於2007年11月成為唯一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806HK）的資產管理公司。我們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量化基金與及固定入息產品等，服務亞太區、歐洲以至美國等地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目錄

- 2 — 公司資料
- 3 — 財務摘要
- 4 — 行政總裁報告
- 7 — 財務回顧
- 13 — 獨立審閱報告
- 14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 33 — 其他資料



20
YEARS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清海先生

執行董事

洪若甄女士

(副投資總監)

蘇俊祺先生

(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非執行名譽主席

葉維義先生

公司秘書

張廣志先生

授權代表

張廣志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

LEE Siang Chin先生 (主席)

陳世達博士

大山宜男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清海先生 (主席)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世達博士 (主席)

謝清海先生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慧文女士 (主席)

謝清海先生

蘇俊祺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估值委員會成員

王毅詩女士 (主席)

毛俊華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valuepartners.com.hk

股份編號

香港聯交所：806

財務摘要

下列為報告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益總額	358.6	266.6	+34.5%
管理費總額	291.0	228.3	+27.5%
表現費總額	15.4	0.9	+1,611.1%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126.1	88.8	+4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3.3	88.2	-96.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2	5.0	-96.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2	5.0	-96.0%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資產	8,588	8,509	+0.9%

純利雖下跌 業務仍穩健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環球金融市場在各資產類別及地區均表現波動。香港的資產管理業截至去年底的表现相對造好，錄得12萬億港元資產的歷史新高，而今年首六個月的銷售亦表現凌厲。

期內，市場受到貨幣政策主導，本集團仍錄得強勁的資金淨流入5.53億美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7,100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底，管理資產為86億美元（二零一二年底：85億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於期內大跌96.3%至330萬港元，而去年則為8,820萬港元。跌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初投資本及於旗下基金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值所致，該等投資於回顧期末隨大市回落而下跌。初投資本是本集團對新成立基金注入初投資金，以有利於基金初期的推行。本集團亦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投資於旗下基金，與投資客戶利益更為一致，並以期提升投資回報。於回顧期內，投資虧損總額為1.018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有關投資虧損已減少3,670萬港元。

撇除公平值虧損淨值，本集團的基金管理業務仍然穩健，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¹由去年首六個月的8,880萬港元增長42.0%至1.261億港元。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269億港元。

事實上，本集團在以下項目的表現均有所改善：(1)收益較去年增長34.5%（二零一三年上半年：3.586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666億港元）；(2)由於平均管理資產有所增加，管理費總額攀升27.5%（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91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283億港元），與及(3)由於若干基金已超越其各自的新高價²，表現費總額急升1,611.1%（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54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90萬港元）。

由於有更多資金流入我們利潤率較高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的淨管理費率有所增長（二零一三年上半年：62個基點；二零一二年上半年：61個基點）。我們謹慎控制成本，經營開支（扣除花紅及認股權）於期內保持平穩。我們有信心，嚴格的成本管理配合積極不斷的業務拓展，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持續增長。

建基於策略性平台

本集團於過去多年所制訂的策略方針，已為持續及穩健的業務增長奠定基礎。於《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公佈的基金業季度回顧中，按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銷售淨額計算，惠理在香港市場排名首五位（註：本年度第二季的排名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下旬公佈）。本集團在全球頂級同業中躋身高位，引證我們在香港基金行業的穩固地位。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重點

- 我們的高息股票基金旨在投資於亞太區的高息股，以透過區內的零售銀行、保險公司（經由保險相連產品）及私人銀行等不同渠道的銷售，於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最大認購淨額（3.09億美元）。
- 我們的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近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基金³－是市場上唯一專注於大中華高收益債券的認可基金亦受惠於這市場定位。其到期孳息率極具吸引力，一直深受私人銀行客戶歡迎，於期內帶來1.77億美元的淨認購額。隨著基金於六月獲認可後，我們相信它在零售市場銷售更成功。
- 股票基金方面，我們的中華匯聚基金（投資於A、B及H股市場）及中華新星基金（專注於大中華的小型及中型股）在不同渠道亦錄得理想銷售成績。該兩隻基金透過零售銀行、保險公司（經由保險相連產品）及私人銀行等各類渠道，錄得總額達1.22億美元的龐大淨認購。
- 我們為一間業內領先的退休金計劃供應商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涵蓋香港就業人口之退休金計劃）基金產品，於本年度上半年的淨認購額維持穩定，錄得超過6,000萬美元。於回顧期末時，該基金的管理資產為21億美元，為所有主動管理的強積金基金類別中規模最大的基金，延續其領先地位。
-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獲授1億美元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藉此我們於本年三月推出專為機構投資者而設的A股產品⁴，該產品深受歡迎且獲超額認購。而我們獲授的QFII額度亦已分配至我們旗下各類基金的A股投資。
- 我們將台灣合營公司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惠理康和」）策略性定位為台灣的大中華投資專家，專門投資於人民幣及A股產品。新成立的大中華絕對回報股票基金⁴於二月推出，期內錄得淨認購額4,400萬美元。
- 此外，於二月，我們夥拍招商銀行，分銷一項為私人投資者而推出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產品⁴。該基金於首次認購期已累積人民幣2.09億元（3,300萬美元）。我們亦尋求把握跨境資金流的業務機會。

中國業務發展

由於中國正重整其經濟模式，以達到更為均衡及可持續的發展，我們注意到資產管理業的商機處處。中國已開始開放金融體系，如七月的公佈所述由利率開始。展望將來，撤銷管制及開放金融體系預期將成為關鍵主題。雖然過程需時，但我們相信，中國基金行業將隨著國家開放而受惠，能乘勢而上的資產管理公司可把握最佳機會。

在此背景下，我們已作出策略性定位，把握來自中國的外流資金，並管理更多內地財富。我們亦擴大產品範疇，以涵蓋不同資產類別和地區。我們亦已開始與內地的一線分銷商合作，提供更多產品。我們一直與內地的機構投資者磋商，尋求在國內捕捉業務機遇。

顧客融資業務

至於在成都市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合營企業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惠信小貸」），截至回顧期末，貸款組合約為7,700萬港元。惠信小貸的服務對象是白領階層、小公司企業家及中小企業，其貸款質素穩健。惠信小貸營運已近一年，預期未來將會加快業務發展的步伐。

獎項及嘉許

惠理在致力成為亞洲「價值投資殿堂」的過程中，屢獲業界嘉許。在五月份，《Institutional Investor》公佈2013年對沖基金100強，以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的管理資產規模計算，惠理位列全球第62名，並在亞洲之中排名最高。另一方面，我們的高息股票基金亦躋身具公信力的雜誌《Barron's》在5月公佈的「最佳一百隻對沖基金」⁵。

中華新星基金及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在理柏基金香港年獎2013中，於「大中華股票」(五年)及「中國股票」(五年)組別⁶分別獲獎，見證其卓越長線表現。

我們欣然宣佈，本公司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謝清海先生，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金融發展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的成員；該局集中研究如何進一步拓展香港金融業。此外，謝先生於六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以表揚他對大學和社會的貢獻。

致謝

最後，我們謹向勤奮盡責、克盡己任和致力爭取卓越表現的團隊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感謝各位投資者、業務夥伴和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

謝偉明，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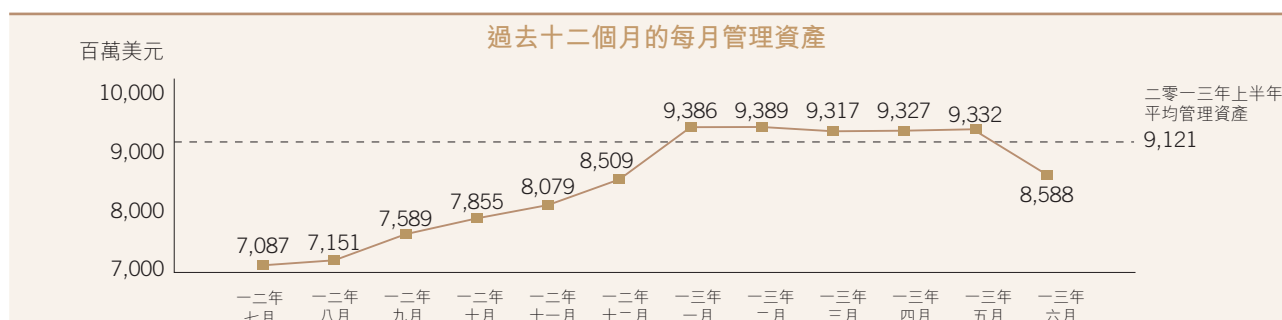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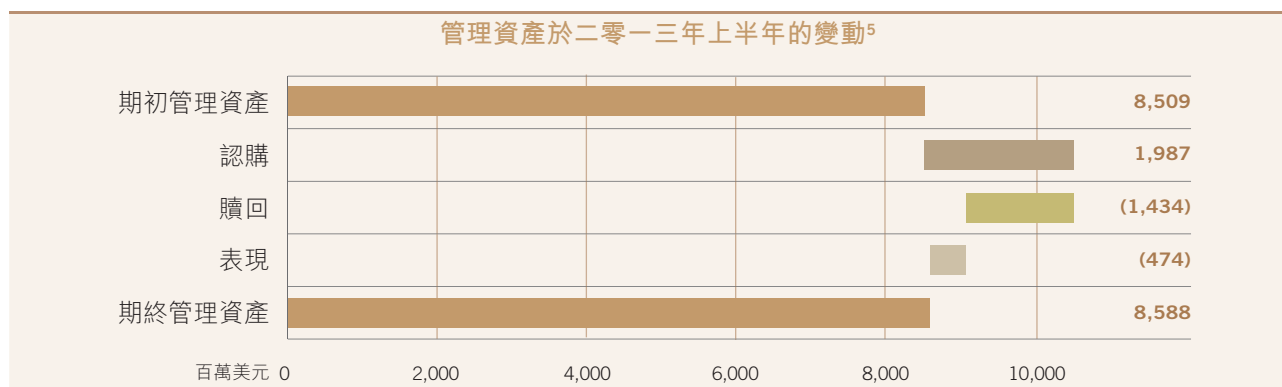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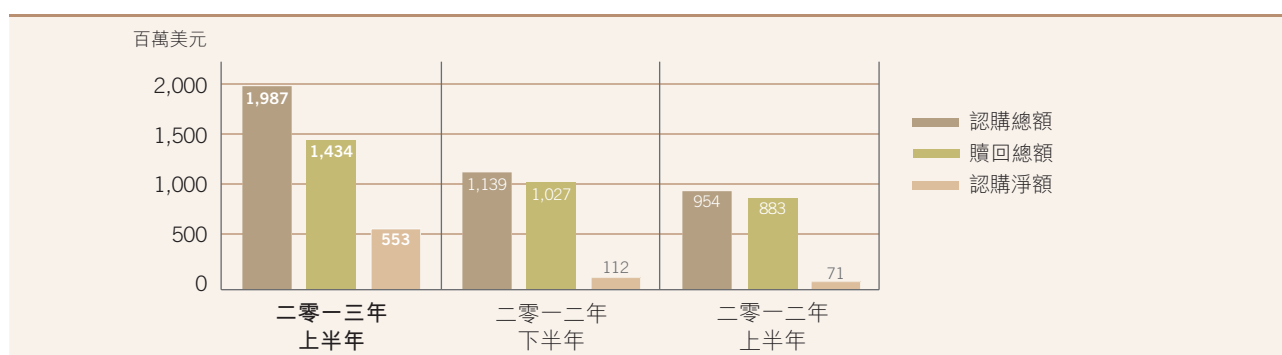
- 1 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初投資本、旗下基金的投資及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變現收益／虧損；以及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2 新高價指歷史價值或基準指數門檻的頂點，超過新高價後，投資經理可能有權獲表現費。
- 3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的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4 有關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不可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 5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三年複合年回報及最低基金規模為3億美元的排名。惠理高息股票基金並非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為對沖基金。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的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6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年終的數據。

管理資產

管理資產及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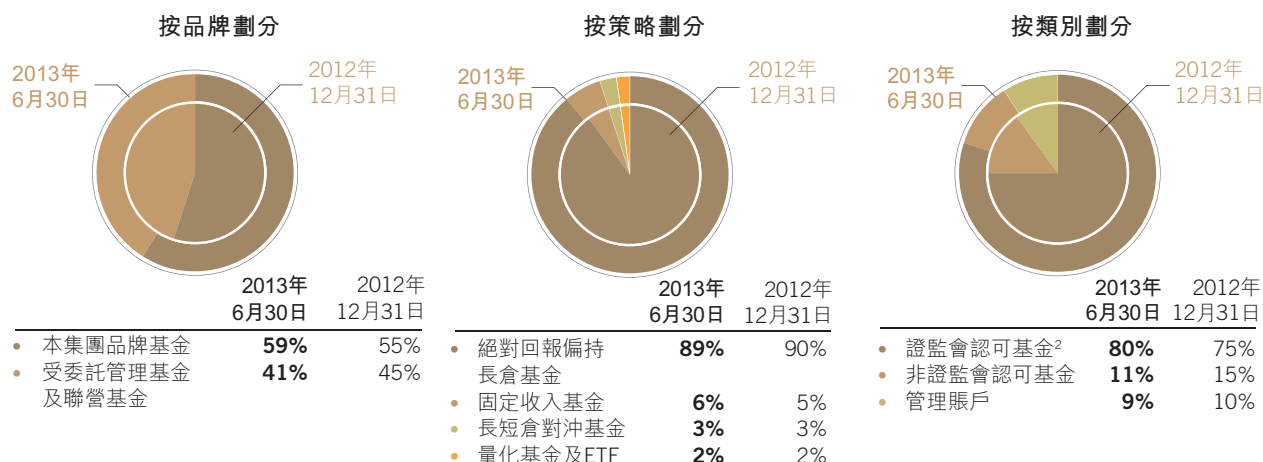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本集團的管理資產為85.88億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9億美元）。管理資產錄得輕微升幅，主要由於期內錄得認購淨額5.53億美元，此亦抵銷基金負回報4.74億美元。就基金的整體表現而言，集團管理基金的資產加權平均回報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回落4.7%。集團的第二大香港認可基金²惠理高息股票基金¹得以保持抗跌力，於本六個月期間錄得0.6%的淨收益，而我們的旗艦惠理價值基金³於期內則錄得5.3%的虧損。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認購總額為19.87億美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9.54億美元大幅增加。贖回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8.83億美元增加至期內的14.34億美元⁴。整體而言，我們錄得強勁的認購淨額5.53億美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7,100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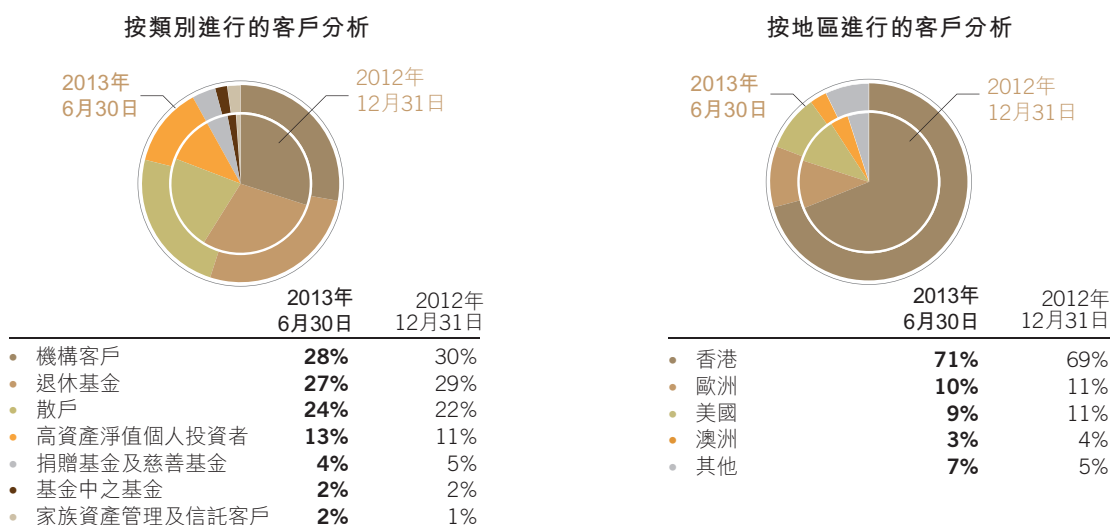
管理資產按類別劃分

下圖提供本集團管理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三個不同類別進行的分析，包括品牌、策略及基金類別。回顧期內，隨著我們擴大分銷網絡，更多資金流入我們的品牌產品，因此我們的品牌基金錄得增長(59%)。按策略劃分，我們的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繼續佔本集團基金的大部份(89%)，緊隨其後是我們的固定收入基金(6%)，當中我們的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則佔最大份額。就基金類別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基金²(即香港的認可基金)仍佔本集團管理資產最大比例(80%)。



客戶基礎

機構投資客戶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基金投資者，包括機構客戶、退休基金、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基金中之基金，以及家族資產管理及信託客戶。機構投資客戶佔管理資產的76%。由於我們積極拓展與區內私人銀行的業務網絡，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比例有所增加。來自散戶投資者的資金比例增加至佔管理資產的2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按地區計，香港客戶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7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美國及歐洲客戶的比例則為1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業績摘要

報告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變動%
收益總額	358.6	266.6	+34.5%
管理費總額	291.0	228.3	+27.5%
表現費總額	15.4	0.9	+1,611.1%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126.1	88.8	+4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3.3	88.2	-96.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2	5.0	-96.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2	5.0	-96.0%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收益及費率

總收入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收益	358.6	266.6
管理費	291.0	228.3
表現費	15.4	0.9
其他收益		
認購費	47.3	37.4
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	4.5	-
貸款組合的費用收入	0.4	-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120.4)	(86.4)
管理費回扣	(74.7)	(50.6)
表現費回扣	-	(0.0)
認購費回扣	(45.7)	(35.8)
其他收入	25.8	25.4
總收入淨額	264.0	20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增加34.5%至3.586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666億港元)。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管理費總額，由於本集團的平均管理資產增加20.3%至91.21億美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75.80億美元)，管理費總額增加至2.91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283億港元)。經分銷渠道認購本集團品牌基金的資金流入相對較多，故年度化總管理費率增加至83基點(二零一二年上半年：78基點)。支付予分銷渠道的分銷及顧問費開支相應上升39.4%至1.204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8,640萬港元)，故年度化淨管理費率增加1個基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62基點；二零一二年上半年：61基點)。

收益的另一來源——表現費總額增加1,450萬港元至1,54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90萬港元)。基金在有關財務年度結束時，其表現超越回報指標或新高價，故在回顧期內可收取表現費。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主要品牌基金的表現費於年末才收取，故基金於下半年度的表現將決定我們能否於二零一三年收取更多表現費。

財務回顧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認購費收入，大部份認購費收入已回扣予分銷渠道，而此回扣為市場慣例。其他收益亦包括貸款組合的利息及費用收入49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無），該等收入來自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成都經營及發展小額借貸業務。小額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展。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輕微增加至2,58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540萬港元）。股息收入上升至7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50萬港元），利息收入則由於銀行存款及附息債券投資減少，下降至1,76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170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0	15.0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84.0)	0.6
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淨額	(17.8)	-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7)	(1.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9.5)	14.4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公平值變動及出售初投資本、旗下基金投資、債務證券及其他投資的已確認收益或虧損；以及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初投資本是本集團對新成立基金注入初投資金，以有利於基金初期的推行。本集團亦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投資在旗下基金，與投資客戶利益更為一致，並以期提升投資回報。於回顧期內，投資虧損總額為1.018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有關的投資虧損已減少3,670萬港元。

成本管理

開支總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薪酬及福利開支	96.3	76.1
固定薪金及員工福利	59.5	58.7
花紅	31.2	15.4
員工回扣	1.4	1.2
股份基礎報酬開支	4.2	0.8
其他開支	41.6	40.7
其他固定經營開支	26.9	28.3
銷售及市場推廣	9.5	7.7
折舊	2.9	2.9
非經常開支	2.3	1.8
開支總額	137.9	116.8

本集團的管理層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原則，並旨在以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即淨管理費收入，來承擔固定經營開支。本集團使用「固定成本覆蓋率」來評估成本管理的效益，該指標顯示淨管理費收入相對於固定經營開支的倍數。本期內，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固定成本覆蓋率為2.7倍。

薪酬及福利開支

固定薪金及員工福利輕微增加80萬港元至5,95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5,870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薪金上調所致。

本期內，花紅為3,12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1,540萬港元），與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一致，該政策規定每年將純利儲金的20%至23%作為花紅分配予僱員。純利儲金包括除花紅及經作出若干調整（包括資金成本）後的稅前純利。此酌情花紅有助提升僱員對公司的忠誠度及表現，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

員工回扣增加至14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120萬港元）。員工就投資於本集團管理的基金，可獲得部份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

本集團亦就向僱員授予認股權錄得開支420萬港元。此開支項目並無影響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

其他開支

其他非員工相關經營開支為2,69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830萬港元），包括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投資研究及其他行政和辦公室開支。

本期內，由於廣告及分銷商贊助方面的費用增加，令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上調至95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770萬港元）。

非經常開支主要包括捐款。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合作成立「科大商學院惠理投資研究中心」，本集團承諾在五年內捐款最多1,000萬港元，並已於本期內捐贈180萬港元。

股息

本集團一直奉行一套更一致的股息分派政策，釐定股息時會將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來源相對不穩定的特性考慮在內。政策訂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宣派一次股息（如有），以將股息與本集團全年業績表現掛鉤。除非市場出現不能預測的變化，否則我們預料將於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並無中期股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費用收入。其他收入來源包括銀行存款、付息債券投資及所持投資的股息收入。期內，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保持強勁，錄得現金結餘淨額8.229億港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達1.269億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對外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6倍。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24.287億港元及17.6億股。

- 1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A1類別）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二零零八年：-46.8%；二零零九年：+82.8%；二零一零年：+25.8%；二零一一年：-11.9%；二零一二年：+25.2%；二零一三年（從年初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6%。表現數據按美元計算（資產淨值比資產淨值），股息作再投資。表現數據已扣除一切費用。
- 2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3 惠理價值基金（A單位）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二零零八年：-47.9%；二零零九年：+82.9%；二零一零年：+20.2%；二零一一年：-17.2%；二零一二年：+14.0%；二零一三年（從年初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3%。表現數據按美元計算（資產淨值比資產淨值），股息作再投資。表現數據已扣除一切費用。
- 4 包括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總值2,000萬美元的現金分配及資金回報。
- 5 不包括金元惠理（本集團持有其49%權益）的管理資產。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4頁至3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費用收入及其他收益	6	358,643	266,577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7	(120,446)	(86,438)
費用收入淨額		238,197	180,139
其他收入	8	25,794	25,437
淨收入總額		263,991	205,576
費用			
股份基礎報酬		(4,176)	(803)
其他薪酬及福利開支		(92,091)	(75,268)
經營租賃租金		(6,656)	(6,466)
其他開支		(34,928)	(34,221)
開支總額		(137,851)	(116,758)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126,140	88,8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000	15,000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84,007)	611
持作出售投資虧損淨額	18	(17,854)	–
外匯虧損淨額		(1,666)	(1,2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99,527)	14,361
經營利潤（已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26,613	103,1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5,981)	(4,505)
除稅前純利		20,632	98,674
稅項開支	10	(19,170)	(14,700)
期內純利		1,462	83,974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6,068)	(170)
外幣匯兌		2,370	(2,192)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11	(13,698)	(2,362)
期內總綜合（虧損）／收益		(12,236)	81,612
以下應佔純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48	88,158
非控股權益		(1,886)	(4,184)
		1,462	83,974
以下應佔期內總綜合（虧損）／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646)	85,726
非控股權益		(2,590)	(4,114)
		(12,236)	81,6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0.2	5.0
— 攤薄		0.2	5.0

第18至32頁之附註乃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139	7,747
無形資產	14	54,899	54,404
投資物業	15	106,000	102,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84,963	90,944
遞延稅項資產		391	399
投資	17	692,796	953,135
其他資產	21	8,741	13,987
貸款組合，淨額	22	70,102	8,024
		1,024,031	1,230,640
流動資產			
投資	17	151,063	240,862
持作出售投資	18	422,044	245,899
應收費用	19	83,299	179,067
貸款組合，淨額	22	6,625	337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13,437	164,2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33	33,4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822,881	888,090
		1,525,382	1,751,952
流動負債			
應計花紅		31,187	68,243
應付分銷費開支	24	38,172	28,915
購買投資之應付款項		-	135,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34	17,870
本期稅項負債		32,878	15,353
		120,671	265,414
流動資產淨值		1,404,711	1,486,538
資產淨值		2,428,742	2,717,17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23	889,213	889,213
其他儲備		173,291	181,653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12	-	280,832
— 其他		1,284,075	1,280,727
		2,346,579	2,632,425
非控股權益		82,163	84,753
權益總額		2,428,742	2,717,178

第18至32頁之附註乃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89,213	153,671	1,287,000	2,329,884	94,130	2,424,014
期內純利／(虧損)	–	–	88,158	88,158	(4,184)	83,974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170)	–	(170)	–	(170)
外幣匯兌	–	(2,262)	–	(2,262)	70	(2,192)
總綜合收益／(虧損)	–	(2,432)	88,158	85,726	(4,114)	81,612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股份基礎報酬	–	803	–	803	–	803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101,802)	(101,802)	–	(101,802)
與權益持有者之總交易	–	803	(101,802)	(100,999)	–	(100,99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89,213	152,042	1,273,356	2,314,611	90,016	2,404,62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9,213	181,653	1,561,559	2,632,425	84,753	2,717,178
期內純利／(虧損)	–	–	3,348	3,348	(1,886)	1,46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16,068)	–	(16,068)	–	(16,068)
外幣匯兌	–	3,074	–	3,074	(704)	2,370
總綜合收益／(虧損)	–	(12,994)	3,348	(9,646)	(2,590)	(12,236)
法定儲備	–	456	–	456	–	456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股份基礎報酬	–	4,176	–	4,176	–	4,176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280,832)	(280,832)	–	(280,832)
與權益持有者之總交易	–	4,176	(280,832)	(276,656)	–	(276,6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89,213	173,291	1,284,075	2,346,579	82,163	2,428,742

第18至32頁之附註乃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112,085	35,859
已收取利息	16,462	2,616
已付稅項	(1,638)	(414)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26,909	38,06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831)	(6,08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49,919)
購買投資	(599,752)	(300,420)
出售投資	671,936	97,020
從投資收取之股息	5,372	1,735
從投資收取之利息	9,877	4,531
來自／(用於)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5,602	(253,13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80,832)	(101,802)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80,832)	(101,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8,321)	(316,8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3,112	(2,19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8,090	1,315,348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2,881	996,277

第18至32頁之附註乃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說明外,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經已審閱,惟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以下陳述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及所述者貫徹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進行分組,而分組基準為該等項目其後是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重新分類調整)。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僅影響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要求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後以權益法入賬之規定。本集團已使用權益法將聯營公司入賬,詳情請參閱附註16。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決定因素。該準則亦提供於難以評定的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並認為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影響甚微。

3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規定須就於其他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作出披露。本集團已披露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附註16。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擬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單一公平值計量方法及披露規定，改善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有關規定並無擴大使用公平值會計處理方法，惟在已規定須應用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容許應用之情況，就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本集團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額外相關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乃代替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若干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金融資產分為兩個計量類別，即以公平值計量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對於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多數要求。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入賬，因實體本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份將列賬為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收益表（導致會計錯配的情況除外）。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4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例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及交易性證券）之公平值按年結日交易結束時之市場報價計算。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指現行買入價。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並改變其公平值數據，以利用金融資產之最後成交市價作為其公平值。

活躍市場即資產或負債交易以足夠之頻密度及數量進行以持續地提供定價資料之市場。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告日期相同工具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經常可供使用，且反映了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指最後成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數據均可觀察獲得（不論為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級。倘一個或多個主要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用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買入報價（或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其他技術（例如由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之估值、近期之公平交易或參考大致等同之其他工具）。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估計(續)

本集團之投資以公平值計量等級分析(如下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大部份投資被列入第一級及第二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等級之間概無重大轉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計量等級級別之間之轉入及轉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	521,675	322,132	52	843,859
持作出售投資	-	422,044	-	422,044
	521,675	744,176	52	1,265,903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	599,858	594,087	52	1,193,997
持作出售投資	-	245,899	-	245,899
	599,858	839,986	52	1,439,896

第二級工具包括於旗下投資基金及債務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已使用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作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2	1,877
添置	-	6
出售	-	(2)
來自投資之資本收益	-	(2,198)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	36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52
計入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之期 / 年終所持 第三級工具之本期間 / 年度總收益	-	36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主要第三級工具。第三級工具指本集團管理之投資基金，而其公平值按賬面值計量。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除上表所披露之資產及投資物業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董事會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本集團共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資產管理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該兩個分部乃獨立管理，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資產管理業務乃本集團核心業務。其收入來自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成都成立小額貸款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展業務。該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行政費收入。

本集團期內按分部劃分之須呈報除稅前分部純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額貸款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額貸款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53,725	4,918	358,643	266,577	–	266,577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120,446)	–	(120,446)	(86,438)	–	(86,438)
費用收入淨額	233,279	4,918	238,197	180,139	–	180,139
其他收入	22,169	3,625	25,794	20,183	5,254	25,437
淨收入總額	255,448	8,543	263,991	200,322	5,254	205,576
經營開支	(129,905)	(7,946)	(137,851)	(112,788)	(3,970)	(116,758)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 虧損)	125,543	597	126,140	87,534	1,284	88,81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9,527)	–	(99,527)	14,361	–	14,361
經營利潤(已計算其他收益/ 虧損)	26,016	597	26,613	101,895	1,284	103,1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981)	–	(5,981)	(4,505)	–	(4,505)
須呈報除稅前分部純利	20,035	597	20,632	97,390	1,284	98,674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按經營分部劃分之須呈報分部總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管理業務	2,166,088	2,607,764
小額貸款業務	383,325	374,828
資產總額	2,549,413	2,982,592

負債總額較上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數額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來自投資管理業務及基金分銷業務的費用及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	291,015	228,302
表現費	15,381	905
認購費	47,329	37,370
費用收入總額	353,725	266,577
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	4,529	–
貸款組合的費用收入	389	–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358,643	266,577

7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費開支	118,815	84,434
顧問費開支	1,631	2,004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總額	120,446	86,438

8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5,697	7,087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1,922	14,5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708	9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318	1,53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115	1,115
其他	34	138
其他收入總額	25,794	25,437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5)	4,000	15,000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51,887	27,8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136,786)	(27,2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07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83)	–
持作出售投資之虧損(附註18)	(17,854)	–
外匯虧損淨額	(1,666)	(1,250)
其他總(虧損)/收益－淨額	(99,527)	14,361

10 稅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本集團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因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內概無就所得稅及資本增益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純利已按16.5%（二零一二年：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239	14,574
海外稅項	1,017	229
過往年度的調整	–	(299)
本期稅項總額	19,256	14,50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86)	196
稅項開支總額	19,170	14,70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其他綜合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內的公平值虧損	(15,093)	(170)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之收益	(97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6,068)	(170)
外幣匯兌	2,370	(2,192)
其他綜合虧損總額	(13,698)	(2,362)

12 股息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80,832,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支付。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7,747	8,129
添置	722	3,573
折舊	(2,308)	(2,512)
匯兌差額	(22)	—
期終賬面淨值	6,139	9,190

14 無形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54,404	52,670
添置	1,109	2,512
攤銷	(602)	(436)
匯兌差額	(12)	—
期終賬面淨值	54,899	54,746

15 投資物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102,000	78,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000	15,000
期終結餘	106,000	93,000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90,944	-
添置	-	49,918
應佔業績 - 除稅後虧損	(5,981)	(4,505)
期終結餘	84,963	45,41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49,918,000港元收購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前身為金元比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有關金元惠理的投資列作聯營公司投資入賬。由於本集團於金元惠理董事會佔一席位，本集團有能力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分佔金元惠理之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費用收入	14,486	2,373
應佔虧損	(5,981)	(4,505)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83,714
負債	(13,211)	(4,155)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投資

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 (按上市地點)						
債務證券 – 香港	-	-	9,690	2,477	9,690	2,477
債務證券 – 新加坡	-	-	248,684	229,089	248,684	229,089
投資基金 – 香港	263,301	368,292	-	-	263,301	368,292
上市證券市值	263,301	368,292	258,374	231,566	521,675	599,858
非上市證券 (按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債務證券 – 中國	-	-	-	86,422	-	86,422
股本證券 – 新加坡	-	-	2,454	5,649	2,454	5,649
投資基金 – 澳洲	16,345	18,358	-	-	16,345	18,358
投資基金 – 開曼群島	286,701	471,088	-	-	286,701	471,088
投資基金 – 台灣	3,188	-	-	-	3,188	-
投資基金 – 美國	245	263	13,251	12,359	13,496	12,622
非上市證券公平值	306,479	489,709	15,705	104,430	322,184	594,139
投資總額	569,780	858,001	274,079	335,996	843,859	1,193,997
代表：						
非流動	470,031	703,561	222,765	249,574	692,796	953,135
流動	99,749	154,440	51,314	86,422	151,063	240,862
投資總額	569,780	858,001	274,079	335,996	843,859	1,193,997

18 持作出售投資

由於本集團擬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投資，因此本集團將下列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基金。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基金 – 開曼群島	312,338	133,262
投資基金 – 愛爾蘭	83,498	85,638
投資基金 – 台灣	26,208	26,999
持作出售投資總額	422,044	245,89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基金之主要資產為證券。

18 持作出售投資（續）

於有關持作出售投資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之累計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作出售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7,854)	-

19 應收費用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收費用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費用的賬面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大多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有關估值期完結時到期。然而，因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一般獲授一個月以內的信貸期，故若干該等應收費用於有關估值期過後方到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		
1至30日	1,027	692
31至60日	140	-
61至90日	231	483
	1,398	1,175
信貸期內的應收費用	81,901	177,892
應收費用總額	83,299	179,067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一般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直接由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管理者或託管商於有關估值期或信貸期（倘適用）完結時支付。

應收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14,934	207,709
短期銀行存款	586,733	671,940
投資戶口現金	21,214	8,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822,881	888,09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48	12,010
其他資產	2,293	1,977
其他資產總額	8,741	13,987

根據台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一筆金額為2,500萬新台幣（相等於6,4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萬新台幣（相等於12,010,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永豐銀行的財務擔保，藉此於台灣從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業務。

22 貸款組合，淨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貸款組合		
企業	14,699	4,852
個人	62,695	3,593
	77,394	8,445
減值撥備	(667)	(84)
貸款組合，總淨額	76,727	8,361
代表：		
非流動	70,102	8,024
流動	6,625	337
貸款組合，總淨額	76,727	8,36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任何貸款前，貸款組合按合約基準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為3.18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年）。貸款組合之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作為貸款組合之未償還本金餘額一部份的貸款減值撥備總額為0.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23 已發行權益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55,202,800	889,21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55,202,800	889,213

認股權

本集團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安排一項認股權計劃。

23 已發行權益（續）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26	98,118
授出	3.94	4,700
沒收	5.50	(703)
沒收	5.00	(2,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20	100,11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18	104,115
沒收	5.00	(5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18	103,615

尚未行使的103,615,000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115,000份）認股權中，95,315,000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382,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行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認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二年：無）。

尚未行使認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千份）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27,464	27,46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5.50	55,451	55,451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4	6,400	6,4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600	6,1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4,700	4,7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	-

24 應付分銷費開支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付分銷費開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付分銷費開支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7,663	28,610
31至60日	135	136
90日以上	374	169
應付分銷費開支總額	38,172	28,915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承擔

25.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期為二至五年不等。多數租賃協議於租期完結時可按市價續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0,123	12,569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3,457	6,349
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13,580	18,918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日後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883	2,379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694
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1,883	3,073

26 或然事項

本集團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表現費錄得或然資產，並就分銷費開支中的表現費部份錄得或然負債。

26.1 或然資產

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於每個表現期的表現費一般每年經參考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私募股權基金產品的表現費一般於衡量表現的期間結束時（表現費估值日）計算，通常為私募股權基金期限結束或每次成功於私募股權基金撤資時。表現費由本集團賺取時方予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期／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表現費。倘於表現費估值日表現正面（對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而言）或超出最低表現基準（對私募股權基金產品而言），則經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可以現金收取該等表現費。

26 或然事項 (續)

26.2 或然負債

分銷費開支中的表現費部份根據本集團賺取的表現費計算。該等分銷費開支於本集團賺取表現費及本集團須支付相應的分銷費開支時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期／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分銷費開支的表現費部份。倘其後於表現費估值日賺取表現費，則可以現金支付該等分銷費開支。

27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相互關連。雙方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除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達成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7.1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合營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157	-

27.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而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448	7,480
股份基礎報酬	2,205	301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30	3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9,683	7,811

27.3 於旗下投資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下列由其管理的投資基金，本集團由該等投資基金賺取投資管理業務費用及基金分銷業務費用：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27.3 於旗下投資基金的投資（續）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Premium Asia Income Fund	16,345	18,358
價值中國ETF	4,457	5,168
價值黃金ETF	132,815	183,185
價值日本ETF	8,610	7,574
價值韓國ETF	8,145	8,565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244	263
Value Partners China A Share Opportunity Fund ^(a)	180,458	–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b)	131,880	133,262
Value Partners Classic Equity Fund ^{(a) · (c)}	83,498	85,638
惠理價值基金 ^(d)	66,268	70,032
惠理康和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188	–
惠理康和台灣紅不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26,208	26,999
Value Partners Credit Fund ^(e)	1	192,230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f)	21,363	–
Value Partners Hedge Fund Limited ^(g)	2	16,742
智者之選基金－中華匯聚基金 ^(h)	54,395	57,672
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144,621	134,360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ⁱ⁾	52	52
價值台灣ETF	9,525	9,360
於旗下投資基金的投資總額	892,075	949,460

(a) 本集團已放棄其持有股份的投票權。

(b) 所持股份為可贖回A類股份。

(c) 所持股份為美元類別股份

(d) 所持單位為「C」類單位。

(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管理股份及A類股份－系列一。

(f) 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及P類港元（每月派息）股份。

(g)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持股份為有參與權可贖回優先股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參與權可贖回優先股及系列一股份。

(h) 所持單位為A類單位。

(i) 所持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

27.4 投資於一間關連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Malabar India Fund, LP之投資為13,2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59,000港元）。該基金由Malabar Investment LLC管理，而本集團於Malabar Investment LLC擁有7.96%權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一項應收Malabar Investment LLC的款項1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3,000港元）。

28 週期性

本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表現費估值日大部份集中在每一財政年度的十二月份。因此，就本集團而言，確認表現費可能受週期性波動所規限。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董事根據 認股權計劃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⁴⁾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謝清海先生	信託創辦人／實益 ⁽¹⁾	499,730,484	–	28.47%
	實益	–	57,050,828	3.25%
洪若甄女士	信託創辦人 ⁽²⁾	26,704,583	–	1.52%
	實益	–	8,436,140	0.48%
蘇俊祺先生	實益	26,641,583	10,336,140	2.10%
謝偉明先生	實益	100,000	3,300,000	0.19%
陳世達博士	實益	–	200,000	0.01%
LEE Siang Chin先生	公司 ⁽³⁾	500,000	–	0.02%
	實益	–	200,000	0.01%
大山宜男先生	實益	390,000	200,000	0.0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直接持有，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 該等股份由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直接持有。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 該等股份由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 Siang Chin先生及KOO Yoon Kin女士各持一半股份。KOO Yoon Kin女士為LEE Siang Chin先生的配偶。
- 董事根據認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詳述於下文「認股權」一節。

其他資料

(b) 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謝清海先生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74,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49%
洪若甄女士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10,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07%
LEE Siang Chin先生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公司 (附註)	50,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33%

附註：該等無投票權股份由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 Siang Chin先生及KOO Yoon Kin女士各持一半股份。KOO Yoon Kin女士為LEE Siang Chin先生的配偶。

(c)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認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謝清海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5.50	55,450,828	-	-	-	55,450,828	
洪若甄女士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4,036,140	-	-	-	4,036,14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36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蘇俊祺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4,036,140	-	-	-	4,036,14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36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4	-	-	-	533,3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3	-	-	-	533,33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3	-	-	-	533,333		

其他資料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認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謝偉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266,668	-	-	-	266,668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283,332	-	-	-	283,332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7	-	-	-	666,6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7	-	-	-	666,6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6	-	-	-	666,666		
陳世達博士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	-	-	-	66,666
LEE Siang Chin 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	-	-	-	66,666
大山宜男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	-	-	-	66,666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3,812,923	-	-	-	13,812,923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010,335	-	-	-	1,010,33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084,335	-	-	-	1,084,33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334,330	-	-	-	1,334,33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1,283,336	-	-	(166,667)	1,116,669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1,283,336	-	-	(166,667)	1,116,669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1,283,328	-	-	(166,666)	1,116,662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總計				104,115,031	-	-	(500,000)	103,615,031

其他資料

附註：

1. 緊接認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授出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5.50港元、7.56港元、2.20港元、5.00港元、3.90港元及4.54港元。
2. 於回顧期間並無註銷任何認股權。
3. 授予謝清海先生的認股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個人限額。向謝先生授出超額認股權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計劃屆滿前已沒收的所有認股權將被視為失效，並不會回撥至根據計劃將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認股權開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僱員的認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股本儲備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認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此外，於釐定認股權開支時，須考慮僱員之沒收比率。

凡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認股權，則考慮認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於歸屬期攤分認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投放極為主觀的假設，主觀投放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股權的公平值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成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杜巧賢女士 ⁽¹⁾	配偶	556,781,312	31.72%
葉維義先生	實益	298,689,324	17.01%
葉梁美蘭女士 ⁽²⁾	配偶	298,689,324	17.01%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³⁾	實益	499,730,484	28.47%
Cheah Company Limited ⁽³⁾	公司	499,730,484	28.47%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3) (4)}	受託人	526,435,067	29.99%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435,067	29.9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3)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735,067	30.00%
Affiliated Managers Group, Inc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7,244,000	7.81%
Legg Mason Inc.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750,900	5.96%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⁷⁾	公司（可供借出的股份）	104,697,765	5.96%

附註：

- (1) 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的配偶。
- (2) 葉梁美蘭女士為葉維義先生的配偶。
- (3)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 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為該信託的創辦人。
- (4) 包括由CCML持有的499,730,484股股份及Bright Starlight Limited持有的26,704,583股股份。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若甄女士為該信託的創辦人。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5) 該等股份由AKH Holdings LLC持有，而最終控股公司為Affiliated Managers Group, Inc.。
- (6) 該等股份由Royce & Associates, LLC持有，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egg Mason Inc.。
- (7) 該104,697,765股股份以可供借出的股份之方式持有。

除上述者及本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各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外幣匯兌

除了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貸款組合（結餘約為3.85億港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此乃因本集團大部份的收支及資產負債均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及美元（與港元掛鈎）計值。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上海的研究中心合共僱用116名員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4）、於台灣僱用23名員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3）、於成都僱用36名員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本集團按業務表現、市場慣例及市場競爭狀況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獎勵其貢獻。此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授予認股權及派發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成立了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獨立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由於企業管治的要求不斷改變，董事會因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股東期望的增加及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採納的原則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上刊登。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致謝

最後，本公司謹此對股東、業務夥伴、分銷商及客戶的忠誠支持致以衷心感激。本公司亦謹此向竭誠敬業的員工對本集團卓越成就的貢獻致上謝意。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謝偉明，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9th Floor, Ne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Tel 電話: (852) 2880 9263 Fax 傳真: (852) 2564 8487

www.valuepartners.com.hk